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4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5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8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8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 8 |
| 声 明 .....                  | 9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晋中东鑫、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 指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局丝路新能源、受让方 | 指 |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招新能源、受让方     | 指 | 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 本报告          | 指 |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3、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090012311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 8、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及持股比例：柴春祥持股 100%
- 10、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柴春祥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柴增祥 | 监事       | 中国       | 无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战略调整需要，经与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协商后，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 30,72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了招新能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剩余持有东方银星股票 10,240,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持有东方银星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东方银星股份共计 30,720,000 股。

2017 年 1 月 9 日，晋中东鑫与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晋中东鑫持有的东方银星 30,720,000 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24%。于协议签订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9 日，晋中东鑫与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晋中东鑫

受让方：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

#### （二）转让数量及比例

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7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转让予招新能源，招新能源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1.6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 亿元。主要的支付安排如下：

1. 招新能源应当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

确认书》之后的次一工作日前（含当日）向晋中东鑫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项18亿元。

2.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满60个自然日，以及完成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招新能源向晋中东鑫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项4亿元。

#### （四）交割安排

晋中东鑫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 （五）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招新能源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1.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招新能源享有。

2. 过渡期间，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3. 在晋中东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提交的当日，晋中东鑫将其所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66万股表决权不可撤消的委托招新能源行使，并将签妥的不可撤消的委托乙方行使该等股份表决权的书面文件原件提交给招新能源。

#### （六）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七）违约责任

若晋中东鑫构成实质违约的，应按协议约定向招新能源支付违约金；若招新能源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应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晋中东鑫支付违约金。

#### （八）税费承担

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双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签署及履行协议而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费用，按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同日，晋中东鑫与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晋中东鑫应约定协助招新能源完成上市公司相关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改选工作，并作为招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附加条件，见上文的“支付安排”及“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除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晋中东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提交的当日，晋中东鑫将其所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66 万股表决权不可撤消的委托招新能源行使，并将签妥的不可撤消的委托乙方行使该等股份表决权的书面文件原件提交给招新能源。”及其他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晋中东鑫持有东方银星 40,960,099 股股票，占东方银星股份总数的 32.0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8,399,99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0%。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无买卖东方银星交易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晋中东鑫与招商局丝路新能源、招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日期：2017年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悦华大酒店 25 层                                     |
| 股票简称  | 东方银星  | 股票代码                | 60075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40,960,099 股 持股比例: 32.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30,720,000 股 变动比例: 24.00%<br>变动后数量: 10,240,099 股, 变动后比例: 8.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日期：2017年1月9日